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唐人神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李高超、康剑雄

（三）协办人：赵炜

（四）培训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五）培训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陈尧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与财务部等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或修订的并购重组相关法规解读，具体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解读、《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情况解读、《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修订情况解读、《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解读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唐人神在人员、场地、组织等方面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相关人员积极地参与了本次培训。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唐人神进行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参与培训的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了培训的内容，并与保荐机构积极沟通交流。通过本次培训学习，唐人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停复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规则有了更加准确的认识与理解。此外，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就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培训促进了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了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对自身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唐人神的规范运作水平，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高超

康剑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